

113 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審查及辦理原則】

壹、計畫總說明

臺南築角計畫帶領青年以實作學習臺南在地知識，本計畫補助非營利組織提報與環境議題有關之提案，媒合臺灣各界青年共同參與，實際完成一處空間營造以及相關之行動計畫。提案單位需提供實習青年住宿場所，共同參與調查、訪談、規劃空間營造，攜手完成作品。本計畫配合大學院校課程，除時程以寒暑假、例假日為主，並提供實習時數。

一、本計畫項下分為築角競賽、駐村計畫及基礎型三類：

(一)築角競賽：(學生組)

1. 由大專院校學生組成創作團隊，與社區媒合後負責撰寫計畫，並與社區合作完成社區營造點後，參與評比競賽。
2. 本項計畫重視實質營造，以簡易的全面學習社造實務為方向。

(二)駐村計畫：(社會青年組)

1. 由具備提案與執行、核銷能力之專業人才之提案單位自行提報計畫，透過自行招募或媒合青年參與其執行過程，使其學習實作能力。
2. 本項計畫重視經驗與技術傳承，誘導學習在地環境實務議題。

(三)基礎型：(由社區自主營造)

原則為提報臺南築角未入選之提案單位，於修正計畫後重新提報審查，本類型將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二、補助對象說明：

(一)提案單位：包括下列組織

1. 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如社區發展協會等)。
2. 依臺南市文史工作室管理辦法已立案之文史工作室。(僅限駐村計畫)

(二)團隊角色及任務：

1. 駐村計畫應具有下列專管人員：

- (1)計畫主持人：提案單位必須提出一名人員總管營造計畫，負責控管工程進度、品質，材料採購及引導帶動社區志工等工作事項。
- (2)組員：負責提案撰寫設計、工作規劃、現地施作等，可支領雇工費，提案單位於提報計畫時應一併提出，並附簡歷。

2. 創作團隊：由參與築角競賽大專院校學生組成之團隊。

三、本案輔導團：由主辦單位委託辦理，協助綜整本計畫推動、輔導、諮詢等之團隊。

貳、築角競賽(含基礎型)計畫專章

一、計畫說明

築角競賽計畫由創作團隊與提案單位(社區/社團)共同合作：

(一)創作團隊

1. 提案、成果報告由創作團隊撰寫，以培訓青年執行計畫之能力。
2. 社區學習盡量以全面而簡易，包括田野調查、社區擾動、企劃設計、人際溝通、活動設計及實體營造，目的在透過此過程了解社區營造實務。
3. 考量暑期兩個月內必須完成實體營造，設計方案應簡捷處理、量力而為。
4. 鼓勵創作學生回留：鼓勵參加過臺南築角、農村洄游、青年村落文化等青年自組團隊。

(二)提案單位(社區/社團)

1. 以接待與包容，提供足夠的技術支援與住宿條件，透過與外來團隊合作的過程，學習引進外界資源之能力。
2. 應提報難度、面積適中的營造點，以確保能在暑期兩個月內執行完成。
3. 應有能全程參與營造、並有決策能力者擔任計畫窗口，負責與創作團隊進行聯繫協調各工作事項。

(三)有關築角競賽等相關規則，將另行發文公布予各與賽團隊。

二、營造點報名時間：迄 113 年 2 月 23 日止

三、補助經費：

1. 築角競賽：每案為新臺幣(以下同)30-45 萬元。
2. 基礎型：每案為 10-25 萬元。

四、檢附文件

(一)、創作團隊報名

1. 填妥報名表提送輔導團(團體 4~7 人報名)。
2. 在學學生，以大二以上同學報名組隊優先考量。

(二)、提案單位：

1. 提案單位報名表(含立案證書及單位存簿封面)。
2. 可提供創作團隊住宿之人數，及住宿環境簡述。
3. 地籍圖、土地謄本(請附有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的文件)。
4. 土地同意書(內容參考附件)。

五、提案審查與執行流程

(一)執行流程說明：

1. 提案媒合階段

- (1)提案單位(社區/社團)：提報營造點。(詳閱「肆、共同注意事項-一、營造點提報說明」)
- (2)創作團隊：依限繳交報名表送輔導團。
- (3)召開媒合會議：(全日)
 - A. 上午媒合會議，創作團隊與提案單位自我介紹後，進行自由交流。
 - B. 下午由提案單位代表帶領至現場勘查。
 - C. 簽訂媒合意願書並繳交輔導團。
- (4)提案工坊：經媒合後由輔導團隊召開社區實務、田調技術及視訊簡報等輔導課程，參加提案單位與創作團隊務必參加。

2. 提案審查階段

- (1)撰寫計畫書：依「肆、共同注意事項—二、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之規定。
- (2)提案計畫書審查：
 - A. 繳交文件：另行公布(章節架構請依格式書寫)。
 - B. 排訂時間辦理審查會議(請創作團隊現場簡報)，由委員評定後，再簽辦核定並公告補助案件。
 - C. 計畫核定後與受核定提案單位(社區/社團)簽訂協議書，並修正計畫書交送備查後撥付第一期款項。(註：本階段未入選創作團隊所進行規劃設計提案稿件將不予退回，且無相關規劃設計費用可提供請領)

3. 計畫執行階段

- (1)營造前，受核定提案單位務必為創作團隊辦理保險及為執行基地承保場地險。
- (2)參與本案輔導團之培訓課程：執行過程，由輔導團開設之計畫流程、計畫寫作、預算擬訂、實作及核銷等課程。
- (3)創作團隊應召開居民說明會，適時與當地居民說明規劃設計內容。
- (4)執行營造
 - A. 輔導團為各組安排輔導老師，適時解決團隊問題。
 - B. 期中現勘：於現勘後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現況及書面報告。
 - C. 完工現勘：於現勘後請受核定提案單位依評審意見修正營造點缺失

處。

4. 計畫核銷階段

- (1)受核定提案單位及創作團隊須出席成果發表會。
- (2)製作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書。
- (3)撥付尾款。

(二)合作退場機制(已開始施作階段)

創作團隊與受核定提案單位如因營造不積極、溝通有礙、理念不合、人力或資金不足等狀況，或是遇及不可抗因素須立即停止施作(由輔導團及都市發展局認定)，由輔導團函文說明原因知會都市發展局，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自核定發文日起解散創作團隊，創作團隊款項及學習時數依比例給付(以施作期間2個月為計算單位，自7月1日起計算至發文停止日止)。
2. 未完成之計畫，由輔導團輔導受核定提案單位視實際情形修正，經都發局核准後以雇工購料方式執行完成；未核准續為辦理者，則以現地結算並送交可核銷憑證後結束本案，如有剩餘款應配合繳回。

(三)備選方案(未開始施作前)

築角競賽計畫係為競賽制度，多組創作團隊經媒合及評審等程序後，於核定時另行排定備選團隊。如獲核定後於營造施作前，有下列情形依個案處理方式：

1. 創作團隊表達棄賽意願時：

得徵詢受核定提案單位及備選團隊合作意願，改配對與備選團隊執行；惟倘無備選團隊或如無意願配對者，且受核定提案單位仍有意願就核定基地繼續社區自主營造，則由輔導團輔導受核定提案單位以同營造點修正計畫(不得更換地點)，報經都市發展局核准後以雇工購料方式執行。

2. 受核定提案單位表達無意願營造時：

(1)則該營造點之創作團隊與受核定提案單位解除媒合關係，受核定提案單位如有已撥款需辦理繳回，並取消本年度創作團隊參賽資格。

(2)該社區(/社團)申請撤回營造原因將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1至3年。

六、基礎型計畫（本計畫非年度必辦計畫，將視經費調配情形斟酌是否辦理）

（一）提案對象：

1. 於本計畫營造點收件期間已送交資料，並申請基礎型計畫之社區（/社團）。
2. 提報築角競賽計畫媒合時未入選之社區（/社團），視其意願改以補助自主營造，自行提報計畫以簡易、綠美化方式完成。

（二）办理流程：請參採計畫書撰寫方式，由提案單位自行提案送交審查。

（三）審查方式：基礎型計畫書於收案後，為本計畫年度執行考量，將併同築角競賽第一階段提案計畫賽進行審查（詳細辦理方式將另行函文通知）。

參、駐村計畫專章

一、計畫說明

為使培訓之青年能長期駐留臺南發展，以具有設計與實作經驗者擔任計畫主持人，組成合作團隊，以指揮小組之統籌能力概念引導下，組織高精巧工班體系，完成計畫營造。駐村計畫鼓勵朝下列方向發展：

- (一) 地方深耕：以計畫主持人與工作夥伴(組員)成立「社造實務團隊」，進行社區事務協力與空間環境營造之機制。本項可搭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課程(USR)、凝聚師生及社區夥伴關係、以及具有匠師能力者傳承技術與實作經驗。提報本項著重空間營造技術、過程記錄，並建立地方脈絡與論述。
- (二) 創生發展：媒合空間專業者或異業結盟方式，實際參與在地產業與生態環境之發展。提報本項著重於產業與環境議題之對策與執行方式，應佐以地方創生事業發展藍圖。
- (三) 社區(社群)經營：以長期投入社區(社群)發展者為目標，可整合資源並搭配各部會之提案計畫進行，但預算與施作項目需與不同計畫有明顯區隔。提報本項著重於營造點設定及經營策略，應佐以社區(社群)發展計畫。
- (四) 公共藝術與空間裝置：於市府開發及管理之自行車道沿線、地景公園範圍、新營天鵝湖公園等公有地，以提升場域自明性，深化場地使用價值為目標，進行藝術創作和空間活化。提報本項著重試圖激盪民眾觀點、分享獨特空間經驗，需搭配民眾參與之活動方案(如：工作坊、體驗課程)

二、營造點及設計規劃單位報名時間：迄 113 年 2 月 23 日止

三、計畫書送交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前(暫定)

四、補助經費：每案約為 45-80 萬元

五、檢附文件：

請提送完整提案計畫書辦理審查。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各項：

1. 計畫書本文(章節架構請依格式書寫)。
2. 地籍圖、土地謄本(請附有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的文件)。
3. 土地同意書。
4. 本案執行人員說明(含計畫主持人及組員等-為提供後續保險及支領雇工費所需)

六、執行流程說明：

(一)本案執行單位

- (1)提案單位：為提供營造點土地同意書之社區(/社團)，需負責核銷及營造後

5 年維護管理等事宜。

(2)設計規劃單位：以具有設計與實作經驗者擔任計畫主持人及組員所成立之團隊。

(二)提案階段：

1. 媒合方式：

(1)設計規劃單位可自行由提案單位提供之營造點，進行溝通後與該社區合作提送計畫案審查。

(2)由設計規劃單位自行尋找合適營造點（該地點須先由機關現勘後確認），且由參與社區(/社團)認養及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如設計規劃單位未能尋覓合適營造地點，得擇選機關圈定範圍內進行設計構想，並撰寫計畫書提案審查。(本項設計規劃單位僅限依臺南市文史工作室管理辦法已立案之文史工作室)

2. 於規定日期提交提案計畫書。

3. 提案審查會議：

(1)提案單位依規定格式撰寫提案計畫書，送交機關排定時間後交由專業委員進行審查。

(2)規劃設計單位提送計畫書應包括辦理「民眾參與式活動」至少一場次。

(3)本計畫案件經評定後簽辦核定。

4. 計畫核定後與受核定提案單位簽訂協議書，並於修正計畫書交送備查後撥付第一期款項。

(二)計畫執行階段

1. 營造前，受核定提案單位務必為計畫主持人及組員辦理保險及為執行基地承保場地險。

2. 辦理「民眾參與式活動」。

3. 執行營造

(1)計畫主持人應定期與輔導團回報執行進度，以利適時解決問題。

(2)期中現勘：現勘後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現況及書面報告。

(3)完工現勘：於現勘後請受核定提案單位依評審意見修正營造點缺失處。

(三)計畫核銷階段

1. 受核定提案單位及規劃設計團隊須出席成果發表會。

2. 製作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書。

3. 撥付尾款。

肆、共同注意事項

一、營造點提報說明(報名時間：迄 113 年 2 月 23 日止)

(一)取得土地同意書：本文件請提供影本，並核蓋「與正本相符」章(正本請留存提案單位)

1. 私有土地：

(1)原則應得全體同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文件。

(2)例外多數決同意：

參照民法第 820 條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行使本項辦法者，另請提供未及於通知部分所有權人已告知文件)

2. 認養或租用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應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同意施作文件。

3.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則依該機關規定。

(二)應具開放性與公益性：

1. 戶外景觀應具開放及高度使用之公益性，可有綠籬但不得新置圍牆。

2. 可舉辦相關活動與課程，宣傳營造點使用之公益性。

(三)申請提案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以下各類用地不得為本案施作申請範圍：

1. 相關用地有其應屬管理維護單位，且申請目的為維護管理事項者。

2. 地處偏僻，無人群聚集使用之可能。

3. 登山步道、市區人行道、自行車道等不適合以雇工購料方式完成者。

4. 公寓大樓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

5. 曾獲本府近 5 年內(108~112 年)補助之同地點重複申請者。但如有大規模土地者，可提出分期分區開發構想者，則依提案單位需求逐年申請不重複之空間改造。

6. 若私人基地座落屬於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行水區」等類似範圍，不得申請；非都市土地除「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可提出申請外，餘者不得申請本案營造點(如「農牧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四)同一基地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應列明區隔方式(含範圍、經費)，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申請計畫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後除撤銷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二、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 補助項目

1. 綠美化與環境保護

- (1) 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減少水泥製品用量。
- (2) 保水滯洪：減少逕流，增加透水面積；基地填土高度以平均 10 公分為限。
- (3) 為節約水資源，購置或製作儲水設施應處理防蚊，以遏止登革熱。
- (4) 景觀綠化：含草花、灌木及喬木、必要之鋪面。
- (5) 生態棲地保育、復育。

2. 休憩與人為使用硬體建設

- (1) 花架、棚架：不具屋頂之景觀設施。
- (2) 既有建物之騎樓、半戶外空間整理。
- (3) 老舊建物之內部清理。
- (4) 步道、鋪面等，盡量以平整耐用之通用設計為原則。

3. 配套設施

- (1) 手作家具、街道家具。
- (2) 提供社區休憩之景觀設計、小型解說設施。
- (3) 配合地方節慶與不定點辦理活動需求，所製作移動式、可組裝式構件或家具。
- (4) 施作過程所需之假設工程、租用機具、及購置小型工具。

4. 營造過程之民眾參與

- (1) 辦理提升民眾參與及營造點使用率之課程、活動。
- (2) 與營造點有關之遊程、工作坊、地方節慶等活動。

5. 利於後續使用與維護之設施

- (1) 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系統，1HP 以下馬達。
- (2) 水電管線、燈具、開關箱等。

6. 專業工項：需專業廠商施作之工項。

7. 不予補助項目

- (1) FRP 假山假水、石碑、景石、噴水池及鑿井設施。

(2) 應申請建築執照之項目、新建建築物屋頂。

(3) 鼓勵手作及半成品組裝，不補助廠鑄街道家具成品(如體健設施等項)。

(二) 撰寫格式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

(1) 提案階段提供一份紙本及繳交電子檔。

(2) 期中及期末之現勘階段提供一份紙本及繳交電子檔。

(3) 各階段修正報告書、成果修正報告書為 1 份 (電子檔 1 份)，雙面印刷。

(4) 書面依本計畫制式封面，訂書釘裝訂即可。

2. 計畫書審查原則

(1) 提案計畫書：

A. 設計場域之合理性與創造力。

B. 設計圖面及創意構想、圖面轉換為工程步驟之可行性、植栽計畫。

C. 經費編列合理性。

D. 社區田野調查細緻度，含地區調查與訪談。

E. 空間、環境議題分析與解決方式。

F. 其他具創意之構思。

(2) 簡報：

A. 簡報邏輯清晰度。

B. 多媒體表現技巧。

C. 時間掌握度。

(三) 簡報時間：

1. 提案審查：基礎型為 8 分鐘，築角競賽為 10 分鐘，駐村計畫為 15 分鐘。

2. 期中、期末完工現勘：各計畫案 10 分鐘為原則 (另依實際情形調整時間)。

三、核定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方式

(一)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

- (1)撥付進度：提案計畫經核定後，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經輔導團隊認可簽章後，函報本局備查後。
- (2)撥付比例：核定金額百分之 40%。
- (3)檢附文件：核定單位領款收據、修正計畫書 1 份(需經輔導團隊核章)、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及協議書。

2. 尾款：

- (1)撥付進度：完工並經輔導團隊認可後。
- (2)撥付比例：以結算金額扣除第一期款後撥付核定金額尾款。
- (3)檢附文件：核定單位領款收據、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1 份(需經輔導團隊核章)、修正報告書電子檔及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請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 雇工費：

- (1)當日領取雇工費用者，不得支用餐點費。
- (2)費用計算：
 - A. 一般雇工：180 元/小時(每日工作上限 8 小時--本項單價勿更改)。
 - B. 技術工：依實領工資申報，但最高 3,000 元/日。(應註明參與工項及日期，本項於計畫期間至多為 3 次，例外請加附說明)
- (3)核銷前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 (4)雇工應製作簽到簿，依實核銷。

2. 創作團隊創作費用(築角競賽計畫適用)

- (1)本項經費以領據方式分兩期請領(每期為核定經費 50%)。
- (2)核銷前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3. 計畫主持人(駐村計畫適用)

- (1) 本項經費以領據方式請領。
- (2) 核銷前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4. 支出項目單價及限制：

- (1)誤餐費：便當單價不得超過 100 元/份。
- (2)不得購置單項金額 3,000 元以上大型工具(如水泥攪拌機、電鑽)，採租用方式其租金不得超過其購置金額 30%。

(3)單價不足 1,000 元之小型手工具屬耗材。

5. 活動得視需求租借帳篷、桌椅及燈光音響等設備，但一日之活動以 5 萬元為限。
6. 專業工項(其他需專業廠商施作之工項)應限制於補助總額比率上限內(本項請詳述專業工項項目並提供施作照片)。
7. 受核定提案單位應安排創作團隊住宿事宜；倘需額外租屋者，得視情形核銷費用，惟上限以 6,000 元為原則，並於其他費用項下支應(需開立住宿收據或簽立個人單據，並應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以上駐村計畫如設計規劃單位有需求，得比照辦理)。
8. 各項預算編列與上限規定如下表：(以核定金額為基數計算，未完成計畫案以結算金額計算)

項目名稱		築角競賽	駐村計畫	基礎型	備註
經費 上 限 規 定	1. 補助金額	30~45 萬	45~80 萬	10~25 萬	築角含創作團隊費用
	2. 創作團隊費用	20%	無	無	
	3. 計畫主持人	無	5%	無	
	4. 雇工費	10%	25%	30%	
	5. 專業工項	核定金額(或結算金額)之 15%			核銷檢附收據或發票
	6. 一般事務費	核定金額(或結算金額)之 5%			不含油資
	7. 其他費用	50%			含保險、資材費、租用機具、購置土方及草花等費用

註 1：第 7 項(其他經費)無上限規定。前 1-6 項目未執行金額得勻為第 7 項(其他費用)支用。

註 2：如執行中計畫停辦，築角競賽創作團隊費用依核定金額分兩期給付(各 50%)，其餘則依結算金額比例計算上限可支用經費。

四、其他事項

(一)配合輔導與活動事項：

1. 參加訂定之執行操作及經費核銷等培訓課程。
2. 期中現勘、期末完工現勘、研討會、成果發表，參與團隊應派員參加。
3. 由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專業諮詢、修正計畫書圖檢核、執行進度管考及完工覆核等工作。
4. 另視工作進度不定期召開管考會議。
5. 基於宣傳、考核、發表，請全力配合提供資料、及到場說明辦理進度。

(二)文書處理：

1. 受核定提案單位應與本局簽訂協議書(以代雙方合約)。
2. 使用金融帳戶應與立案證書名稱相同，並請注意「台」及「臺」字之使用。

(三)配合輔導與活動事項：

1. 本計畫採「雇工購料」方式，專業工項部份之限度依上述表格內容辦理。
2. 本計畫應於核定計畫後 10 日內開始施作，如未經同意延期者，且經催辦仍未執行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四)核銷

1. 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項請款核銷手續，如逾期限經費將不予保留；各核定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本局推動社區營造案件，因實際付款與核銷時間必有落差，核定單位定有經費代墊情形，請核定單位自行審酌協會運作經費支用情形後，再行提交申請案件。
3. 本案於辦理完工現勘時，施作工項若有不符者、品質或材料不佳，本局將責令限期改善後再次複勘，若仍未達標準，將酌予自尾款中減撥款項。
4. 對因本計畫核定款項之運用，經考核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補助項目重複申請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經費外，並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一年至五年。
5. 相關核銷說明未盡之處，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本計畫完成後，施作各營造點將列入本局辦理歷年管理維護考評地點。

(六)本案如遇疫情管制影響，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因應疫情所需，調整各子案計畫(含駐村計畫、築角競賽及基礎型計畫)辦理方式。

(七)本案件於完成後，如遇各類稅捐問題，由提案單位負責協調處理。

(八)其他必須配合之工作事項，將另函文或委由輔導團通知。